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小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英岳先生、钟发志先生、田刚先生、来旭春先生、胡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守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梁 融

孙进山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